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2029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銘鎧

被告 王祥任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43元及利息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系爭租賃契約第21條後段已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乙雙方應秉誠信及公平原則協商解決，若雙方無法協商解決而須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租賃契約所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即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。再者，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0,000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

01 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
02 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規
03 定之情形甚明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
05 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吳宏明